

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醫療(事)機構名稱：**王小忠耳鼻喉科診所**

發文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代 號：**1234567890**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 字第 _____ 號

地 址：**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919-123-456**

本人親自辦理 簽章：_____**曾嫻惠**_____

診療科別：

委託代辦 簽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：開業 執業 復業 繼續教育屆滿更新 補發 變更 其他_____：

醫事人員	類 別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執業科別	繼續教育證明	2年執業登錄資歷
	護理師/護士	曾嫻惠	80/10/1	E1345678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合計____分(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醫事人員證書字號		專科醫師證書字號		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		公會會員證字號
	護理師/護士 字 123456 號		字 _____ 號	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字 _____ 號

二、醫療(事)機構登記事項：開業 變更 補發 復業 其他_____：

診所	1. 觀察病床：_____床； 2. 產科病床：_____床； 3. 嬰兒床：_____床； 4. 血液透析床：_____床； 5. 其他：_____						
醫 院	急 性 病 床	慢 性 病 床	特 殊 病 床		其 他		總床合計
	許可床數	開放床數	許可床數	開放床數	加護病床	安寧病床	手術台
	一般病床	一般病床	燒傷病床	呼吸病床	產	產	台
	精神病床	精神病床	急診觀察床	急性結核病床	牙科治療台	牙科治療台	台
		結核病床	其他觀察病床	精神科加護病床	精神科日間照護	精神科日間照護	人
			嬰兒病床	產科病床	日間照護人數	日間照護人數	人
			手術恢復床	腹膜透析病床	診療室	診療室	間
			嬰兒床	呼吸照護中心			
		血液透析床	呼吸照護病床				
總樓地板面積：		_____ m ² ；		基地面積：		_____ m ²	

三、登記事項變更

區分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醫 療 (事) 機 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名稱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負責人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法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療科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數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床數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開業地點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昂貴或具危險性醫療儀器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、醫療儀器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層平面圖變更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人 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科別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員從業地點名稱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負責醫師：**王小忠** 簽章 申請人：**曾嫻惠** 簽章
負責()：_____ 簽章
(申請日期) **107** 年 **4** 月 **30** 日

擬辦：1. 以上台 _____ 端申請事項經本市 _____ 區衛生所 同意登記備查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。

2. 所領之開業執照應懸掛明顯處，執業期間必須佩帶執業執照，各類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應依其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